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道藩先生的通知，林道藩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林道藩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林道藩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与宁波利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 26,199,6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5 亿元。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 临-02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前述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由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利维能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不低于 51%且不高 于 76.92%的股权重组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3 临-047），经林道藩与宁波利维能协商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